

市立医院副院长司世同做客“政务服务热线”,与群众交流解答

郑州路脑科医院7月底或将搬迁运营

推进医院神经外科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



“自1月25日以来,我院共接诊发热病人3139人次,组织专家组会诊排查230人次。”6月16日,菏泽市立医院副院长司世同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做客“政务服务热线”,对疫情防控、西安路老院区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,并现场接听群众来电,答疑解惑。

排查关口前移,共完成测温排查110万余人次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立医院获悉,面对新冠肺炎疫情,该院早预警、早筹备、早启动、早部署。自1月25日以来,共

接诊发热病人3139人次,组织专家组会诊排查230人次,累计留观患者102例,排除91例,确诊并收院治疗3例,均已痊愈出院。

为做好疫情防控,该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与流程,新增、修订医院工作制度36项,流程60余项;实行全院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考试考核合格上岗制度,累计培训40余次、近6000人次;创新设立三级预检分诊制度,排查关口前移。截至目前,共完成测温排查110万余人次;严格病房管理,严控探视,实施24小时封闭式门禁管理,严格落实“一患一陪”制度。

在防治方面,该院建立由呼吸科、感染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影像科等专业组成的救治专家组,共组织会诊286次;抽调呼吸内科副主任、感染科、重症医学科等专业骨干入住隔离病房,24小时监控,全力救治患者;坚持中西医并重,充分发挥中医药“辨证论治”优势,为每位患者辩证用药,为每位职工

预防用药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截至6月12日,该院发热门诊共接诊3498人次,累计留观182人次,确诊入院3例,未发生一例院内感染。

市立医院西安路老院区明年10月前具备搬入条件

去年,市立医院西安路老院区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,目前进展如何以及下步医院的基础建设规划,广大市民均较为关注。

据悉,该医院西安路老院区于去年8月份举行了综合楼开工奠基仪式,将建设一座集门诊、急诊、病房于一体的占地29.8万平方米的综合楼,目前正在加快施工进度,严格工程质量,确保年底一期主体工程封顶,2021年10月份前具备搬入条件。完工后医院西安路院区建筑面积可达35万平方米,停车位达到2700个,患者的就诊和住院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。

另外,位于郑州路的脑科医院,计划今年7月底具备搬迁运

营条件。脑科医院将与北京宣武、天坛医院专家团队合作,积极提升医院神经学科的诊治水平,推进医院神经外科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。

位于市长江东路的新院区,选址已经得到市政府批复,占地约2000亩,以“康医养”模式建设,与本院区错位发展。建成后,新院区医疗床位1500张,医养结合床位1500张。

今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250元

2020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?如何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?如何补缴居民医疗保险费?

据介绍,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今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250元。集中缴费期为2019年10月到12月底,因外出打工等原因可以延迟到2020年2月底。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原因,可延迟到2020年5月底,自2020年1月1日起

享受医保待遇。

对于错过缴费期的,参保居民补缴居民医疗保险费后,自补缴确认之日起,次月开始享受各项居民医保待遇,需缴纳个人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。

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保可享受优惠政策

每个地区都有建档立卡贫困户。那么,作为社会的特殊群体,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居民医保优惠政策?

据介绍,2019年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为5000元;报销比例5000元(含)、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5%补偿,10万元(含)以上、3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75%补偿,30万元(含)以上的部分给予85%的补偿;取消居民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贫困人员大病保险特药待遇不设起付线,报销比例60%、封顶线20万元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申请门诊慢性病和门诊大病的,随时申请、随时办理。

我市开展重点食品安全检查

以进口三文鱼等水产品和冷冻畜禽肉为重点,加强进货查验、生产加工制作过程的清洗消毒、从业人员管理防护

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)为严防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连日来,菏泽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,紧抓进口水产品、冷冻肉品等重点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,进一步织密筑牢食品安全市场监管防护网。

6月15日,菏泽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先后到汇丰农贸市场、佳和超市、万达“松竹梅”日料店、“汤姆家”的西餐牛排店“天天赶海”海鲜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,以进

口三文鱼和龙虾等水产品、冷冻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鸭肉等畜禽肉类及其制品为重点,开展现场检查。执法人员认真检查了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产品、进口海鲜产品和冷冻牛羊肉购进台账、餐具卫生等,要求相关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制度,及时记录全产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购销台账。

下一步,市场监管部门将督促各县区局加大农贸市场

擅自使用消防用水一施工车辆被处罚

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)大火无情,当火灾突如其来,消防栓里的水就是救命水,未经允许,除火警用水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源。然而,6月16日,未经批准,我市一施工车辆擅自使用消防用水,经稽查人员查处后,被处以500元的罚款。

“大概中午12点,我接到群众举报,在市中医医院门前,有施工人员擅自使用消防用水,便立刻赶赴现场。抵达时,该施工人员刚刚取完消防水,地面上还留有水渍。”菏泽市自来水公司稽查科负责人说。

接到线索后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此时,擅用消防用水的施工车辆正在路边作业、清扫污水。经采访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得知,该施工队是一家下水道清理清污施工单位,其拥有自备的用水池,但施工人员为图方便,未经批准,擅自到施工点对面的消防栓取水。

据介绍,为依法严厉打击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用水市场秩序,我市专门印发了《关于打击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》(以下简称《通告》)。其中,对非火警擅自启用消火栓和无表防险装置盗水行为的,《通告》明确指出将由供水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整改,并按照补缴水费标准予以相应罚款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稽查人员对擅用消防用水的施工方负责人给予500元的罚款处罚,希望施工方能以此进行反思,知错就改,文明施工。

稽查人员呼吁,擅自取用消防水,不仅会导致水资源浪费,还会损坏消防设施,造成消防安全隐患。近日,稽查人员已连续接到多起擅用消防水事件,下一步将严厉打击违法用水行为。希望广大市民爱护消防设施,发现违规用水行为积极举报,共同维护城市供水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。